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管理做好当前教师队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

当前，国内疫情呈多点散发态势，我省自贡市、成都市相继出现本土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疫情形势异常严峻复杂，教育系统防控压力持续加大。为切实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将做好教师队伍疫情防控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各地各校要指导全体教师认真贯彻落实11月3日省委书记彭清华主持召开的省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省长黄强主持召开的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议精神，按照《四川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川教疫领发〔2021〕3号）要求，以身作则、做好表率，规范佩戴口罩，落实扫码、亮码、测温等防控措施，如实向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和教

育行政部门报告有无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情况。严格落实“非必要不举办”原则，线下教师培训等聚集性活动，做到应停必停，应缓尽缓，倡导采用线上方式举办。

二、严密防护，切实加强自身健康管理

加强教师个人防护，如出现发热、咳嗽、咽痛等不适症状，及时向学校报告，尽快到医疗机构排查诊治。减少流动聚集，全体教师近期原则不出省，确需出省教师应严格履行报备审批手续。离川教师须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返川，返川后及时再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无异常方可返校、返岗。要彻底打消侥幸心理，破除惯性思维，不得故意隐瞒旅居史、接触史等情况。如有被判定为密切接触者、“四川天府健康通”显示“红码”“黄码”的教师，要严格遵守属地规定落实相关措施，按照“应检必检、应检尽检”的原则进行核酸检测，并第一时间向乡镇（街道）、村（社区）、所在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三、重点监督，全面抓好教师行为规范

各地、各校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刻汲取“河南郑州家教老师确诊近期给10多人补习”事件教训，结合疫情防控要求，按照“谁的人，谁负责”“谁失控，追谁责”“谁瞒报，追谁责”的原则，强化教师管理和在职教师补课治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学校、重点人员的检查，举一反三、坚决整治、严厉查处教

师组织、参与有偿补课等违规行为。对不听招呼、明知故犯，仍然从事违规家教的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撤销其教师资格。对监管不严、敷衍塞责的地方和学校，将依法依规依纪给予严肃处理。

四川省教育厅

2021 年 11 月 5 日